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閱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閱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 實

一、游閱智（TELEGRAM暱稱「大便便」）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周興哲」、「水豚」，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陳小瑜」，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游閱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7號判決在案，非本案審理範圍），於本案詐欺集團內，負責依「周興哲」、「水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詎游閱智與「周興哲」、「水豚」、「賴憲政」、「陳小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賴憲政」、「陳小瑜」與張能銓聯繫，並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張能銓陷於錯誤，遂約定於113年1月17日交付現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游閱智隨即依「周興哲」、「水豚」指示，先列印如附表所示其上印有「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蓮」等

01 印文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及印有「許子名」字
02 樣之工作證，並於113年1月17日晚間9時55分許，前往張能
03 銓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工廠內與張能銓會
04 面，游閱智即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景宜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景宜公司）之員工，並向張能銓收取250萬元
06 現金，同時在該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填載日期、金
07 額，及偽簽「許子名」之署名，再將該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
08 資金保管單交付予張能銓收受，以此方式表彰收受張能銓交
09 付款項之意而行使，足生損害於景宜公司、「林秀蓮」、
10 「許子名」。游閱智復依「水豚」指示，於同日晚間10時至
11 11時間某時許，將收取之250萬元款項放置在臺灣高鐵公司
12 自臺中南下高雄第12號車廂廁所內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3 收取，其等即以上開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
14 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5 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嗣張能銓連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16 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張能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言詞及書面陳述等各項證據資料，關於被
2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
22 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
2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69至171頁），本
24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
25 不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應均具有證據能
26 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
27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28 亦應具證據能力。

29 二、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游閱智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31 白。

01 (二) 告訴人張能銓於警詢中之指訴。

02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3 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告訴人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訊
04 息內容翻拍照片、告訴人交付之現金、「商業委託操作資
05 金保管單」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許子名」
06 工作證照片11張、被告到案照片、「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
07 管單」翻照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8日
08 刑紋字第1136044913號鑑定書。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5 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
16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7 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8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
21 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22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
23 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24 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25 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件
26 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
28 行，且其等犯行均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9 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30 而應適用未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31 2. 一般洗錢部分：

01 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02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
03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04 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5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
06 「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
07 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茲
08 查：

-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
12 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
18 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
19 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
2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
24 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25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28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
30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
31 有利於被告。

01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03 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7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
08 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9 均自白一般洗錢罪，且因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
10 報酬，而仍可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11 適用新法對被告並無不利。

12 (3)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應
13 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其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6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8 團成員在附表所示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使用偽造
19 之「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秀蓮」等印文，及被
20 告該保管單上偽簽「許子名」之署名，均係其偽造私文書
21 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2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3 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涉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24 惟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張能銓收款時，確有配
25 戴偽造之景宜公司工作證，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不
26 諱（本院卷第161頁），該罪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
27 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
28 知所犯罪名（本院卷第162、169頁），對被告防禦權之行
29 使未造成突襲性之侵害，本院自當併以審究。

30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賴憲政」、「陳小瑜」、「周興
31 哲」、「水豚」，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

0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
03 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
04 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
0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 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8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09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0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1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2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3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4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5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
18 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罪係
20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
21 中最重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
22 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刑事由綜合評
23 價。至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惟本案被
24 告並未將向告訴人收取之250萬元返還予告訴人，自無詐
25 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最高
2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六)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率爾加
28 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行
29 使偽造資金保管單、偽造工作證等手法向告訴人收取現
30 金，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足見其法治觀念
31 淡薄，價值觀念偏差，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

01 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復衡以被告迄今
02 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所為殊
03 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非無
04 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
05 行、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告訴人之損失，酌以被告於本
06 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本院卷第17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刑法第5
08 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
09 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
10 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
11 「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12 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3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4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
15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
16 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
17 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18 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19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
20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21 被告就本案犯行始終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
22 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取款之底層角
23 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未獲有不法利益，以及本院
24 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
25 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
26 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部分：

- 29 1.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30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
31 收主義，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

01 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
02 告沒收；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文書，既已交
03 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
04 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
05 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
06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43年度台上字第747
07 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2. 附表「偽造印文及署名」欄內所示之印文與署名，均屬偽
09 造之印文與署押，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該等印文、署名業已
10 滅失，縱未扣案，揆諸上開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俱
11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
12 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
13 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
14 尚難認為該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生
15 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

16 3. 至附表所示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既業經由告訴人收
17 受，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又本案偽造之景宜
18 公司工作證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非義務沒
19 收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

20 （二）本案被告收得之詐欺贓款，業已轉遞予其上手收受，該等
21 款項均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
22 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
23 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所
24 獲利益亦非甚鉅，故綜合其等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
25 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
26 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取利益（本
28 院卷第162頁），卷內亦無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
29 任何報酬，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說
30 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黃于娟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卷證出處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1. 「景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林秀慧」印文1枚 3. 「許子名」署名1枚	偵卷第65頁